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17 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支付担保费的独立意见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、《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审阅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》，在对有关情况调查了解，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开集团”）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一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》事前予以认可。

二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能于 2017 年顺利获得贷款。公司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费率为 0.5%，费率的确定在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有一定的下浮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潘利群先生、李岩先生、杨文侃先生、阮庆革先生回避表决，董事上官清女士、杨叶先生、独立董事戴德明先生、梁积江先生、白涛女士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。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。

四、基于此项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定价符合公平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，本人同意此项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戴德明、梁积江、白 涛

2017 年 3 月 29 日